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666 万股（含 4,666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7.5 元，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34,995 万元（含 34,995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其他经济组织，该等投资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同意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结果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

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股份交付，双方陈述及保证，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④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⑦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李明浩先生和黄次南先生已于2016年2月25日递交了辞职报告，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黄鹤鸣先生和李新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许戈先生已于2016年2月25日递交了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李巍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3 日